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ST 银山 公告编号：2002-011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在内江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敬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6 名，授权董事 2 名，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的议案；
- 5) 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 1）；
- 6) 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 2）；
-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 3）；
- 8) 总经理工作细则（附件 4）；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附件 5）；
- 10) 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1) 关于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1 年亏损 14,971.55 万元，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
- 13) 同意冯敬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 14) 同意增补胡光友、唐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 15) 会议选举刘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 16) 同意石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17) 经董事长名，同意聘任胡光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另行公告）
以上 1、2 及 8-14 项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21 日

附：刘宗平、胡光友、唐明华简历：

刘宗平先生：59岁，中共党员，中专，高级经济师。1961年在四川省威远煤矿工作，1962年调入四川省银山磷肥厂，历任该厂生产组长、工作员、干事、厂团委副书记、中心试验室副主任、重钙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兼经营处处长、厂党委书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胡光友：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81年在简阳红塔氮肥厂任操作工、调度员；1981年至1997年历任公司安保科安全管理员、磷铵车间工艺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磷铵分厂副厂长、总调度室主任工程师、银磷厂厂长助理兼总调度长、生产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副书记、质量部部长等职；1997年至1999年任内江氮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9年至2001年任公司银磷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1年至2002年任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明华：男，195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1986年至1999年历任威远氮肥厂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1999年至2001年任内江氮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威远氮肥厂厂长。

附件1：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书面或传真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分送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二条 如有本章第九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做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第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第十款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

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二)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第八章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有关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就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 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做出决议；

(二) 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

(三) 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四) 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后即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四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在检查公司财务时，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阅公司月份、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

业或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进一步的说明。

2、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监督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监事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对董事会和经理拟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离任审计；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经监事会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时，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一至两个工作日召开。

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遵从《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超过半数表决权时，产生或更换股东方监事。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超过半数表决权时，方可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第十条 不得担任和兼任监事的人员，遵从《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五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召集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八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做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可以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记录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以供备查。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变更募股资金投向议案；
- (十三) 对需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依公司章程提出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做出解释并公告。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有下列(一)(二)(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三）（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7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文件准备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

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或其代表人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第三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议（或临时董事会议）上确定，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不得通讯表决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之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妥当。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

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七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

署。

第三十九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件。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如非全权授权，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如非全权授权，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一条 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

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 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五十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可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单独提出临时提案，与原提案一并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不得通讯表决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四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携带危险物品者；
- (四)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八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三章 休会与闭会

第八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闭会。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

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和公证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公证机关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公证。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一百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附件 4：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会议

1、公司经理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领导。总经理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经理会议：

(1)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2)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3)董事会提议时。

2、公司经理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3、公司经理会议须由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

4、公司经理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总经理职责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3、依据年度经营计划，组织落实并批准各项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其中包括：公司生产经营，人事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4、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计划，对工作进行控制管理。

5、拟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部门经理、副经

理、经理助理，并对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

- 7、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人员。
- 8、负责组织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办法并执行。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10、组织制定、批准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11、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编制公司业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12、按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 13、向董事会报告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1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总经理权限

- 1、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2、总经理负有行使（非经营性）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合同的权限（购销合同的签订不受此限制），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批准行使，运用资金超过董事长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执行。

报告制度

1、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副董事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2、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附件 5：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根据《公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提出如下增加或修改意见：

一、第四十三条增加：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少于 7 人时；

三、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四、第四十八条增加：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

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五、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董事会人员不少于 7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六、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后增加第六十二至七十七条（以下各章节顺延）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

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六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七十一条：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议（或临时董事会议）上确定，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七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不得通讯表决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之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七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

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七、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职

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八、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后增加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第六十八条增加：9.1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9.2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9.3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十、第七十九条增加：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十一、第八十五条增加：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十二、第八十六条增加：独立董事除出现本公司原章程第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三、第八十七条增加：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增加一节内容（以下各节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公司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4、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程序进行。

5、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1)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殊权利：

- (1)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 如果公司董事会所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6、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7、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十五、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十六、第九十六条增加：

1、董事会议事的一般规则：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1.1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1.2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

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1.3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1.4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2.1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第十款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2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二) 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2.3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2.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七、第一百零二条增加：(五)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十八、第一百二十九条增加：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十九、第一百五十四条增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妥。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九章修改为“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增加一节内容：

第三节：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营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5)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本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ST 银山 公告编号：2002-012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本部八楼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 审议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冯敬文、艾小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审议增补胡光友、唐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均可参加会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

登记地点：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银山镇（邮编：641201）

四、其他

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832—5452216

传 真：0832—5452216

联系人：林荔、曾政策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2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一：

股票简称 ST 银山 股票代码 000675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ST 银山”将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49,715,524.01	-61,841,773.44	142.09%
每股收益(元)	-1.31	-0.54	142.59%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06	20 倍
净资产收益率(%)	-108.33	-631.47	-82.84%

二、 2000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0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0 年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1 年配股预案：

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ST 银山 公告编号：2002-013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在内江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3) 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4 月 21 日